**好聚好散．當孩子永遠的父母**

**陪同親子會面/服務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⬜男 ⬜女 ⬜其他 |
| 連絡電話/手機 |  | 居住縣市 |  |
| **相對人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⬜男 ⬜女 ⬜其他 |
| 連絡電話/手機 |  | 居住縣市 |  |
| 相對人是否知道您正在申請服務？ | ⬜知道。⬜不知道（如勾選此項，請先通知對方會有兒盟社工與他聯絡） |
| **家庭資料** | 婚姻狀況 | ⬜婚姻存續中 ⬜已離婚 ⬜未婚 ⬜其他  |
| 居住情形 | ⬜同住 ⬜分居 |
| 未成年子女人數 |  人 |
| 是否有訴訟案件正在進行中 | ⬜無 ⬜有，案由： |
| 有無保護令或家暴史 | ⬜無 |
| ⬜有，但保護令已過期⬜申請中或已有保護令且仍在有效期間**（以下免填，本會無法受理，請洽詢各縣市社會局）** |
| **服務需求** | ⬜陪同會面（在本會會面，每次最多2小時。） ⬜陪同交付（到本會交付後，探視家長與子女外出，社工不跟隨外出；本服務僅限北區與新竹） |
| **問題概述** |  |
| **說明** | 1. 本服務需雙方同意方可進行，如雙方對此尚無共識，或是對於會面/交付的時間、方式尚須協商，請先使用本會「社區家事商談服務」進行協商後，再申請本服務。
2. 雙方如已有約定會面時間或頻率，仍須視本會場地與人力是否可配合。
3. 雙方同意使用本服務後，需先安排個別會談評估（同住、非同住家長與未成年子女各需進行至少一次），經社工評估且簽署相關文件後，才會開始進行會面交往/交付。
4. 本服務須酌收費用，如有經濟困難，費用可酌減。
5. 聯繫時間：每週一～週五上午9:00~下午6:00。

服務提供時間：每週一～週六上午9:00~下午5：00；如遇國定假日或連假，恕不提供服務。1. 本服務希望協助家庭過渡到自行探視，因此每期最多進行六次，評估如有需要可再延長一期。
 |

* **填妥後請E-MAIL或傳真至本會，並請務必去電確認，謝謝！**
	+ **北區：服務範圍包括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。**

E-MAIL：co-parenting@cwlf.org.tw

電 話：(02)2550-5959轉2；北區親子維繫組

**地 址：台北市長安西路43號8樓** **（童心協力合作+）**

* **新竹：服務範圍包括新竹縣、市**

傳 真：(03)667-0033

電 話：(03)667-0022轉22；新竹親子維繫組

**地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148號2樓**

* **中區：服務範圍包括台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**

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
傳 真：(04)2202-5355

電 話：(04)2202-5399轉5；中區親子維繫組

**地 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15樓之1(B棟)**

* **南區：服務範圍包括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屏東縣市、嘉義縣市、台東縣市**

E-MAIL：coparenting@children.org.tw

傳 真：(07)350-1275

電 話：(07)350-1959轉5；南區親子維繫組

**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2號3、6樓**